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7年12月1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01月0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8日 本校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6日 本校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落實社團輔導功能及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
  - (二) 社團例行性活動之申請由指導老師審閱簽註。
  - (三) 輔導社團經費籌措、運用交接及帳目管理。
  - (四) 指導社團參加合宜之校際交流活動或競賽，並親自帶領社團參加，如無法親自帶領請協助覓尋合適之領隊人員。
  - (五) 協助社團幹部於每學期末擬訂下學期之活動、工作計劃及預算。
  - (六) 出席本校辦理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及相關會議，以利溝通。
- 三、社團指導老師資格：
  - (一) 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職員或研究員。
  - (二) 具專門性、技藝性專長(需檢附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本校碩士班以上在校生或校外人士。
  - (三) 指導老師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 指導老師聘任以一名為限，採學年度聘任之。
  - (二) 社團因特殊狀況得申請增聘協同指導老師數名，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聘任，須每學年重新提出申請。
- 五、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 社(團)長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填送下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至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彙整後，陳請學務長核聘，聘期一年。
  - (二)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未能繼續指導時，社(團)長需向課外

活動輔導組報備，提交新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後依程序聘任之，聘期至當學年度止。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

- (一) 校內指導老師及校內協同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學期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校外指導老師按社團例行活動記錄表之時數核發指導費，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個鐘點。
- (三) 校外協同指導老師指導費亦以社團例行活動紀錄表之時數為核發原則，惟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0 個鐘點，且總額不得超過各社團核定之總鐘點費。
- (四) 校外指導老師（含校外協同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標準核發。

七、社團指導老師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且調查結果屬實者，應予以解聘。

八、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由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出。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